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吳曼綾
電話：27208889#6400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4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830186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動哺乳車使用申請書1份 (3888872_1083018607_1_ATTACHMENT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各機關學校舉辦大型戶外親子活動時，若有設置臨時哺乳室需求者，可向本府衛生局申請行動哺乳車設置服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衛生局108年2月22日北市衛健字第108300671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衛生局為營造本市母嬰親善環境，爰提供行動哺乳車於大型戶外親子活動時使用。
- 三、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100人以上之戶外親子活動，戶外公共場所無哺乳室，或鄰近哺乳室無法滿足活動需求；請於活動辦理前30日填妥行動哺乳車申請書（如附件）向本府衛生局提出申請，本方案執行日期至108年12月13日，辦理額度共6次，並以預約優先順序提供名額。
- 四、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本府衛生局承辦人石乙伶小姐，電話1999（外縣市請撥02-2720-8889）分機1833，電子郵件信箱lena8385381@health.gov.tw。
- 五、檢附行動哺乳車使用申請書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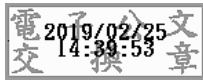
明湖國中 1080225



QGAA1086001246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
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